

徐州工程学院文件

徐工院招标发〔2021〕4号

徐州工程学院委托代理采购选择代理 机构规定

为规范管理学校委托代理采购业务，提高工作效率，防范廉政风险，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8〕2号）、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1〕14号）和《徐州工程学院采购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徐工院招标发〔2021〕2号）等文件，结合学校采购工作实际，对我校选择和使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如下：

第一条 依据相关法规和办法要求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由招投标办公室对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的采购业务进行管理。

第二条 除委托省、市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、部门集中采购项目、大型基建项目外，所有委托给社会代理机构实施的采购项目均纳入统一分配管理。

第三条 招投标办公室负责社会代理机构的优选及管理工作。根据项目特点、代理机构专业领域、综合信用评价、高等院校代理业绩、政府采购业务能力等，从省、市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；不得以摇号、抽签、公开遴选等方式选择代理机构。

第四条 招投标办公室对学校各类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统筹归类，不定期随机分配给招标代理机构。招投标办公室按照采购项目与代理机构签订项目委托代理协议。

第五条 按照项目总量平衡、机会均等的原则进行分配。项目一般由招投标办公室业务经办人员根据项目特点、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确定代理机构。特殊项目和重大项目采取部门会商方式决定代理机构。

第六条 招投标办公室对代理机构项目实施的服务情况进行考评，考评结果影响项目分配。出现工作失误、投诉等情形，视情况减少或暂停项目分配、约谈代理机构单位负责人，整改不到位将中止合作。

第七条 如果代理机构发生工作失误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六个月内学校不再委托该代理机构代理采购项目。

如代理机构无故拒绝学校项目的采购代理业务，且协商未

果的，经查实，发生一次，六个月内学校停止向其委托代理业务；若在一个年度内累计发生两次，1年内学校停止向其委托代理业务；若在一个年度内累计发生三次，则学校3年内停止向其委托代理业务。

若代理机构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违法、违纪、违规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代理机构将被列入学校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无限期禁止其参与学校任何项目。

第八条 代理机构实行名录登记管理。如果不在省、市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中，或受到行政处罚不具备代理资格，应及时告诉学校，学校不再安排代理项目。如果不告知且仍接受委托业务的，一经发现，尚未开始执行的项目，学校将终止委托代理协议；已经开始执行的项目，可以终止的应当及时终止，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终止的代理机构应当协助学校妥善做好善后工作。

第九条 代理机构指定的采购业务负责人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项目采购业务负责人的，需招投标办公室同意。

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以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招投标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徐州工程学院
2021年11月3日